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15138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1513820251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0025-00009074 | 飞凡F7 公务版（不含电池） | 公务版       | 1(辆) | 179900.00 | 1799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79900.00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79900.00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66991018800003706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55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地址：石龙路555号

电话：18117206990

联系人：闵翌晨

2025年08月18日

乙方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丙

电话：021-66020022

联系人：戴毅

2025年08月18日

开户银行：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66991018800003706

